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同一股东应只选择一种方式参会。当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，将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0 日 10:0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2861 | 奇致激光 | 2024年4月8日 |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栋 3 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）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41,935,603.4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4,021,334.66 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,000,000 股，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、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彭国红女士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促进独立董事更好的发挥作用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等因素，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 5 万元/年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前述最高余额。授权总经理在 9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具体实施。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9日 08:0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谈艳 固定电话：027-87801367；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；

电子邮箱：[tyan@miraclelaser.com](mailto:tyan@miraclelaser.com)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